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8〕8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8年5月31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和《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4〕99号）精神，建立健全学校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研究生。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三条 学费标准

（一）全日制研究生学费

硕士研究生 8000 元/生·学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研究生学费总额与相同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总额相同。

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生·学年。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

教育硕士每生全程 30000 元，艺术硕士每生全程 50000 元，体育硕士每生全程 30000 元，社会工作硕士每生全程 25000 元，工程硕士每生全程 45000 元。

学校原有或另行规定并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研究生教育收费项目，按照原有或另行规定的收费政策执行。

第四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缴年限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的学制计算。

第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根据学籍所在高校的学费收费标准实行。

第六条 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根据物价变动、培养成本等情况，在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备案后适时调整学费标准。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按学年缴纳。其中，“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研究生，按照教育部培养方案规定，学制两年，学费在新生入学报到和第四年脱产集中学习时各缴纳 8000 元/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原则上在入学报到时一次性缴纳。

第八条 缴费方式按计财处有关规定执行。缴纳学费的研究生须开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作为相关凭据。

第九条 学籍异动的研究生学费缴纳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保留入学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保留期内不缴纳学费，自正式入学后按学制规定年限缴费。学费标准按照正式入学当学年标准执行。

（二）因公出境

因公出境研究生，正常缴纳学费。

（三）休学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间可不缴纳学费，自复学后按学制年限足额缴纳学费，学费按入学时标准执行。

（四）学习方式改变

全日制转非全日制的研究生，按非全日制研究生标准收费。

第十条 学费退费的规定

（一）全日制研究生

1. 新入学研究生，因复查期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者，退还已缴纳的全部学费。

2. 已缴纳学费后申请休学的研究生不予以退费，计入复学后年度的学费。

3. 研究生因故退学、经批准转学等提前终止学籍的，在开学后 2 个月内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的研究生，凭缴费发票，学校将根据研究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以申请获批时间为结点）按月累计退还部分学费。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因故退学的，学费退还按在读档案与资料

管理（5%）、课程学习（50%）和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45%）三个要素核算。在读档案与资料管理费在研究生报到注册后即产生，不予退还；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费按以下情况退还：

1. 在课程学习期间退学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算（在某门课程学习中途退学，按学完该课程计算），退还相应学费。

2. 在论文写作期间退学的，若已与导师商讨并确定学位论文题目但未开题的，退还此阶段学费的 90%；若已开题，则不退还任何学费。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费的退还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退还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至计划财务处办理。

第十二条 对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可通过申请“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或助学贷款手续。

（一）学费缓交手续流程

1. 开学一周之内，研究生递交《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低保证明。

2. 学院（部）对研究生的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

3. 由研究生院会同计划财务处处理研究生学费的缓交及代偿学费的工作。

4. 学费缓交最长期限为半年，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未注册学生。

（二）助学贷款手续流程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杭师大〔2008〕169号）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费，根据国家和学校对留学研究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按浙江省物价局物价审批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人员硕士专业学位的学费参照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施行，前发《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14〕9号）自行废止。